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19〕8号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6日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教育政治生态,加强学校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建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全校二级单位全面巡察。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按照省委部署要求,深化政治巡察,紧扣高校特点,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际知名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

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担任，学校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学校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党委巡察办）。党委巡察办主任由学校纪委副书记兼任，负责党委巡察办日常工作。党委巡察办的职责是：

- （一）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
-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四）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 （五）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设立巡察组。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设组长1名，成员由3-5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巡察组组长由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根据巡

察任务由学校党委确定，一次一授权；巡察组成员从优秀干部中选调，采取组织选派、单位推荐等方式配备，由巡察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

**第八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巡察组全面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巡察任务，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组织落实具体巡察工作，与有关方面沟通协调，组织起草巡察报告等材料，对起草巡察报告、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进行审核把关，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巡察组组长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的考核、测评、考察和职务晋升，要充分听取党委巡察办意见，综合确定。

**第十条** 建立健全巡察工作保障机制，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为巡察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巡察工作经费列入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在被巡察期间，应当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络协调等工作。

###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十二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学校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需要巡察的对象。

**第十三条** 巡察主要内容是：学校党委巡察组对巡察对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及执行上级重大决策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等问题。主要包括: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教育方针和政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开展全方位育人等情况。

(二)遵守党的廉洁纪律情况。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三)遵守党的组织纪律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等情况。

(四)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负责、不担当等问题,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加强基层党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六)学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四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工作汇报;

- (二) 进行个别谈话;
- (三) 调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 召开座谈会;
- (五) 列席有关会议;
- (六)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走访调研;
- (七)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六条** 实行巡察公开制度,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巡察准备。

巡察工作办公室收集整理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会同巡察组,研究制定巡察方案,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巡察实施。

(一)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向被巡察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巡察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一般情况下,巡察工作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左右;对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巡察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意见。

### **第十九条** 巡察汇报。

(一)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要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 **第二十条** 巡察反馈。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巡察整改。

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起15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在2个月内将集中全面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巡察工作办公室。被巡察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 **第二十二条** 问题处理。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将被巡察党组织的党员和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

分工分别移交学校纪委和相应职能部门；将群众反映强烈且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结果运用。

学校将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立卷归档。

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巡察工作办公室立卷归档。

##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

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